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有關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
及
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寫，並儘快交回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2 |
|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3 |
| 重選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推薦建議 | 5 |
| 一般事項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確實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恒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董事：

孟振雄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蕭旭成先生

孟瑋琦女士

孟韋怡女士

顧迪安女士[#] (主席)

劉振麒先生[^]

李宗甯先生[^]

鍾潔瑩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0樓2002-2006室

敬啟者：

有關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
及
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以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連同其他普通事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的授權；及

* 僅供識別

(ii)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通過：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額限。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上述一般性授權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8,958,000股計算，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9,791,6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9,895,800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條，孟振雄先生、鍾潔瑩女士及李宗鼎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他們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簡履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再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李宗鼎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李先生之決議案，因其於本集團所從事之國際貿易行業擁有敏銳洞察力及逾37年經驗。李先生亦曾於中國經營一家擁有2,000名員工的玩具廠，為期十年，還曾替一家澳大利亞上市公司經營一間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李先生從未出任本集團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此期間內亦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證據顯示李先生的獨立性（尤其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已經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彼於本公司的任期長短所影響。董事會有信心，李先生將繼續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平衡客觀之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李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寫，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 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迪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的相關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內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比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容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該等資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均為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從購回股份之已繳資金或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其股份之費用。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時若須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購回股份僅會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或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該項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895,800.00港元，分為198,958,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一旦獲得通過，以及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9,895,800股股份。然而，倘若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為了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少於25%之規定而按照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806,000股。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

盈利，而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之資金只可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而該等資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均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交易價 | 最低交易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三月 | 1.06 | 1.00 |
| 四月 | 1.06 | 0.95 |
| 五月 | 1.07 | 0.97 |
| 六月 | 1.05 | 0.97 |
| 七月 | 1.01 | 0.97 |
| 八月 | 1.01 | 0.87 |
| 九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十月 | 0.90 | 0.58 |
| 十一月 | 0.74 | 0.59 |
| 十二月 | 0.71 | 0.61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 | 0.69 | 0.63 |
| 二月 | 0.74 | 0.58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0 | 0.58 |

6.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ctor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及相關聯繫人士(就收購守則所指)實益擁有146,364,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Spector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及相關聯繫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比例由約73.57%增加至81.74%。該等增加將不構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低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孟振雄先生(「孟先生」)，69歲，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孟先生在電線及導線業積逾42年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決策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孟先生為顧迪安女士之丈夫以及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之父親，而顧迪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彼為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於146,36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其中包括因其妻子於當中之權益而其所應佔之5,258,000股股份。

孟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按合約訂明董事酬金為(i)固定薪酬每年4,560,000港元；及(ii)保證年度獎金相當於本集團緊接上一年度之除稅、重估盈餘／虧損及花紅前利潤之2.5%。孟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孟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鍾潔瑩女士(「鍾女士」)，45歲，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鍾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七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學之理學碩士學位。鍾女士曾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上市集團之財務部工作，在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21年豐富經驗。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鍾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訂明之董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鍾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鍾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宗鼎先生(「李先生」)，7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有超過37年的玩具業國際貿易經驗，其中有十年是營運一家有2,000名工人在中國大陸的玩具製造廠。李先生亦曾替一家澳洲上市公司管理一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按合約訂明董事酬金為每年84,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恆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孟振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鍾潔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宗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永康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0樓2002-2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